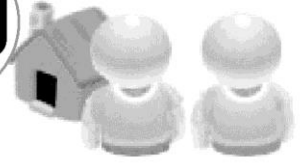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4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當心淪為詐騙集團車手



時事剪輯

小虎和阿福是好朋友，暑假期間，兩人時常相約到網咖打電動。

「同學，想賺零用錢嗎？」一名自稱「龍哥」的年輕男子，向兩人攀談。「賺錢？要做什么呀？」聽到有機會可以賺錢，時常嫌零用錢不夠的兩人，眼睛都亮了起來。

「很簡單，只要依照我的指示，拿我給你們的提款卡去提款機幫我領錢，再交回來給我，去一趟我就給一千元，一天最多可以領到好幾千。」

聽到待遇如此豐厚，小虎和阿福立刻答應龍哥的邀約。小虎和阿福拿著龍哥交付的提款卡，依照指示，到網咖附近便利商店的提款機提錢，卻在提款時，遇見正在超商巡邏的警察。

「小朋友，你們怎麼有這麼多提款卡，這都是你們的嗎？」員警見兩人手中持有大量的提款卡，隨即向前盤查，發現兩人手中所持有的提款卡，有多張早已被列為詐欺警示戶，立刻將兩人帶回警局。

IQ 動動腦

你知道小虎和阿福可能觸犯何種法律，應負擔何種刑事責任嗎？

歹路唔通行

之車手篇



小心！擔任車手會有以下法律責任



法源探索

近來發現，詐騙集團時常利用未成年人社會經驗不足及經濟條件較差等特性，從事詐騙取款車手工作。

詐騙集團利用電話以親友借錢、綁票、解除網路購物分期付款、盜取帳號借錢等詐騙形態，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匯往所指定的帳戶。再由詐騙車手持詐騙集團所提供的提款卡，依照詐騙集團上游的指示，前往 ATM 提款機將詐欺款項領出。

詐騙集團為吸引車手，從事提領贓款的工作，時常提供誘人的酬金，引誘學生或未成年人加入車手行列。案例中小虎和阿福即為一例，兩人的行為除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的普通詐欺罪，以及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詐欺罪，依規定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詐欺被害人更可以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，以及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侵權行為等相關規定，要求小虎和阿福及其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換言之，被害人被詐騙之款項，均可向小虎、阿福及其父母求償。俗話說：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。」提醒大家不要因為一時的貪心而誤觸法網，造成遺憾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；民法第一百八十四及一百八十七條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737>